

# 湛河区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2021）

2021年，湛河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理念，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营造了健康、公正、有序、诚信的法治环境，综合实力不断提升，社会事业显著进步。被市委市政府评为“2020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考评先进区”，获得奖金200万元。在2020年度市管领导班子综合考核、全市依法行政考核中均被评为六区唯一的“优秀”等次。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一是坚持以上率下抓履职。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建设摆在全区工作的重要位置，带头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定期召开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审定年度法治建设工作安排，研究解决法治建设重大问题，切实把责任落到实处。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抓执行。调整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区长任领导小组组长，区委政法委书记、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并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持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三是健全工作

机制抓创建。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是今年我市法治建设的首要任务，湛河区政府高度重视，成立由区长担任指挥长的创建指挥部，组建工作专班，并先后召开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湛河区动员会、推进会，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制定措施，细化方案，确保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机制畅通。

## 二、深化政务服务改革，推动高效履职

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提效率。持续加强“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以“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为原则，加大数据共享交换，1261项政务服务和便民服务事项纳入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网上办”“掌上办”“邮寄办”“预约办”，积极探索实施政务服务“一件事”等创新政务服务，已完成5项“一件事”集成服务，积极推广“豫事办”APP，不断提升政务服务应用的用户体验感，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加高效和便捷。实行“限时办结制”，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行政许可类业务办理时间平均比承诺时间提速90%以上。不断简化项目审批流程，完善“主动服务、超前服务、贴身服务、贴心服务”工作机制和窗口协调服务机制，2021年来共完成项目审批立项119个，计划总投资286.95亿元。二是优化营商环境增活力。建立“漯河营商”微信小程序，200多家规模以上企业全部进入程序平台，高效实现“直接沟通有平台、诉求反映有渠道、问题缓解有机制、优化服务有效能”的目标。通过快速筹备动员、快速选派干部、快速宣传发动、快速解决问题“四快”行动，全力推进“万人助万企”活动下基层、

进企业、走末端，收集区级问题 62 个，已解决 61 个，解决率 98%。选聘 60 名各界代表担任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营造了统一开放、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便利快捷、可预期的良好营商环境。制定《湛河区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定期组织召开“双公示”培训会，累计上传“双公示”数据 11185 条。三是细化办事指南更便民。以企业和群众需求为导向，汇编“套餐式”办事指南，在湛河区政府门户网站、区政务服务中心自助服务一体机上同步发布《湛河区办事一本通》，让办事企业群众更加方便直观查阅。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梳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清单 80 项，并在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布，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多关跑、来回跑等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 **三、持续加强制度建设，确保依法决策**

一是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规范性文件的质量持续提高，减少了不必要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二是持续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先后开展了涉及违反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新行政处罚法、新计划生育法等专项清理工作，规范性文件的质量持续提高。三是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制定了《湛河区人民政府议事规则》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完善决策制度，规范决策程序，明确决策

主体、事项范围、法律责任，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四是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聘任河南倚天剑律师事务所为政府法律顾问团队，组织法律顾问对区政府重大涉法事务开展合法性论证，采纳意见建议 8 条。

#### **四、持续规范行政执法，促进严格执法**

全面梳理权责清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并及时在政府网站上公开，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依法认定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做好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管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一律不发执法证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在政府网站设置“行政执法专栏”，公示执法信息，做到事前、事后全公开。深入推进服务型执法，全面推行柔性执法，编制“三张清单”，准确适用行政裁量标准，积极采取指导、建议、提醒、劝告等非强制性方法，通过教育引导等方式，树立良好执法形象。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制度，共审查备案 4 件。坚持日常监督与随机抽查相结合，以听取汇报、查看相关制度文件、评查案卷和进行执法现场检查等多形式相结合的方式对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五、持续强化全面监督，扎紧权力“笼子”**

区政府认真执行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等制度，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及时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 40 件，政协委员提案 92 件，办结率 100%。加大对重点工作

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力度，完成审计项目 89 个，增收节支财政资金 659.36 万元，实现村（社区）“两委”换届审计全覆盖。印发《关于建立党委政府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的若干措施》，夯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责任。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各类政务信息 3200 余条。

## **六、持续坚持多措并举，有效化解纠纷**

整合行政复议职责，优化行政复议资源配置，由区政府统一受理行政复议事项，集中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22 件，办结 21 件。积极配合行政诉讼案件审理，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办理行政应诉案件 47 件，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居全市第一。成立湛河区行政调解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意见》，充分发挥行政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中的重要作用。培育阳光苑社区“高姐说事”、飞行社区“金秋调解室”等 8 个“和为贵调解室”，全区共调解民间纠纷 2138 起，调解成功率 98%以上。

## **七、持续坚持教育培训，提升法治思维**

一是落实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制定了《湛河区领导干部 2021 年度学法计划》，抓住“关键少数”，区政府常务会议坚持会前学法，先后学习了《审计法》《政府督查工作条例》《防范非法集资处置条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安全生产法》等 12 部法律法规。二是强化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在区委组织部、区委党校等部门组织的科级干部培训班、中青年干部

培训班、新入职事业单位人员培训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培训班、驻村第一书记培训班等培训中，都把法律知识作为培训的重要内容。三是坚持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能力培养。组织参加全省《行政处罚法》知识竞赛，通过钉钉云课堂，按60学时的要求，对全区526名持有行政执法证件人员进行公共法律知识培训，并进行网上考试，切实提高行政执法能力。

虽然我区的法治建设取得了一些新进展、新成绩，广大干群的法治意识、依法行政能力明显增强，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环境已形成，执法效能得到有效提升，但工作中还存在个别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不够到位、部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有待提高等问题和不足。

下一步，湛河区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锚定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目标任务，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强化问题导向，健全工作机制，转变政府职能，全面提升法治化水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鹰城贡献湛河力量。